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柔区雁栖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柔区雁栖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和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7.04 公里、铺装 42172 平方米，绿化提升 16728 平方米，新建护栏 3.56 公里、挡土墙 8378 立方米，新建供排水管线 2874 米、排水沟 1180 米，配套建设太阳能路灯、生态卫生间、标识标牌、垃圾桶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村、神堂峪村、官地村、石片村、长元村、莲花池村、交界河村、西栅子村。

4. 工程投资估算：3369.2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内的范各庄村、神堂峪村、官地村、石片村、长元村、莲花池村、交界河村、西栅子村共 8 个村内与百千工程产业相配套的基础设施。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全流程设计工作；含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多方案比选、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图纸及概算报审修改、主管部门评审对接、施工图审查配合；提供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洽商、竣工验收技术配合，提供全部纸质及电子设计成果，配合财政评审及审计相关技术答疑。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元壹角陆分 （¥ 987820.1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靳战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建军

纳税人识别码：111(022700009841SU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1400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1641873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周华

纳税人识别码：91510000201803520Y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50号3栋5至12层

邮政编码：610037

法定代表人：周华

委托代理人：谢琬莹

电　话：028-87676626

传　真：028-876766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　号：1001300000856476

时　间：2026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